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东太湖办公大楼42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。董事闫长乐先生、孙杨先生、雷新勇先生由于疫情防控需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，董事袁渊先生委托董事朱建华先生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

同意12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本议案内容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，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。

目前，本次收购尚未与任何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且后续需经监管机构审批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4日